

打通国民经济“堵点”， 建立完善“统一大市场”

预计未来，《意见》所涉及的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都将会有配套措施出台，以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落实。

文 | 张榘成



近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印发,迅速成为热点话题。今年是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提出的第三年,也是“国际国内环境突发因素超出预期,经济运行面临更大不确定性和挑战”的一年。此时提出“统一大市场”,不论是经济意义还是战略意义,都非比寻常。

正确理解“统一大市场”

早在2013年,十八届三中全会就曾提出“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2015年8月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坚决清除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各种‘路障’”,首次明确了“统一大市场”这一概念,并沿用至今。十九届六中全会以来,建设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目标日益明朗,“统一大市场”也被频繁提及,例如在“十四五规划”和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当中。

近期有人认为建设“统一大市场”是要回到计划经济,这种观点是完全错误的。计划经济是对生产、资源分配以及产品消费事先进行计划的经济体制,几乎所有计划经济体制都依赖于政府指令;而市场经济是通过市场配置社会资源形成的经济模式,是市场主体以买者、卖者的身份参与的市场经济活动,不仅有买卖双方之间的关系,也有买方之间、卖方之间的关系。“统一大市场”建立的背景在于破除不同企业、不同地区之间的壁垒,让各区域的市场统一起来,破除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的流通阻力,属于市场经济的深层改革。

与四环节“环环相扣”

国民经济周转理论认为,经济周转循环需要经历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四个环节。

2020年12月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

紧紧扭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注重需求侧管理,打通堵点,补齐短板,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四环节”第一次在经济工作会议上出现。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再次提出,“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打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增强内需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可见,在全球风险多变的背景下,打通“四环节”发展国内市场,已经成了下一步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

在此次《意见》的全部章节中,除了第一条“总体要求”之外,其余各条都有国民经济周转“四环节”的影子。

例如,第二条“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包括产权制度、市场准入制度、公平竞争、统一的社会信用体系,实际上属于生产环节。

第三条“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具体包括现代流通网络、市场信息交互渠道、交易平台优化升级,都属于流通环节。

第四条“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包括统一的土地和劳动力市场、统一的资本市场、统一的技术和数据市场、统一的能源市场、统一的生态环境市场,实际上也都属于生产环节。

第五条“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包括健全商品质量体系、完善标准和计量体系、全面提升消费服务质量,更多侧重于流通和消费环节。

后面的第六条“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和第七条“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则涉及分配和消费环节,更多强调的是公平、公正和反垄断、反地方保护。

“统一大市场”的发力点

根据《意见》,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工作原则是:立足内需,畅通循环;破立并举,完善制度;有效市场,有为政府;系统协同,

在全球风险多变的背景下,打通“四环节”发展国内市场,已经成了下一步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

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是系统性工程，非朝夕之功，也并非同步进行，而是分批次有序推进。

稳妥推进。主要目标是：持续推动国内市场高效畅通和规模拓展，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市场交易成本，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培育参与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

正如李克强总理4月8日指出的，“当前国际国内环境有些突发因素超出预期，经济运行面临更大不确定性和挑战”。当今世界地区冲突升级，产业链问题突出，贸易保护和民粹主义抬头；国内受制于疫情影响，地方保护主义抬头，交通运输受阻，部分企业停工停产。统一大市场，本质上就是要让政府有形的手和市场无形的手携手并进、共同发力，同时尊重市场规律，不做过多干预。通过统一制度建设，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

一是化解市场分割和地方保护主义。在地方保护主义下，跨省、跨区域市场存在福利损失，区域内行业产能也容易出现过剩现象。《意见》呼应了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打破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强调了破立并举、完善制度的原则。指出各地区要找准自身功能定位，不搞“自我小循环”，更不能以“内循环”名义搞地区封锁。此外，《意见》对市场监管与市场基础制度做了目标要求，提出对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制度的统一；进一步规范了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在着力强化反垄断、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清理废除妨碍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的规定做法、持续清理招标采购领域违反统一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等五方面做出明确部署。

二是降低流通环节中的市场交易成本。我国物流成本较高，2020年我国物流总费用是14.9万亿元，占GDP的14.7%，而美国同时期这一比值仅为7.4%。流通环节过多是推升物

流成本的原因之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调查数据显示，在我国商品流通过程中，因不必要的腾挪产生的流通费用就占到总流通过费用的25%左右。《意见》对市场基础设施提出了更高要求，提出的措施有利于物流行业降本增效，有利于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以实现数字化赋能现代流通网络，以及公共资源平台整合和全国产权交易市场联通。

三是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深挖国民消费潜力。《意见》提出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和城乡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的政策，此举意在调节居民收入结构，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目前我国居民收入分配不合理现状仍然突出，抑制了国内消费潜力，体现为人均GDP仍未达到高收入国家水平，居民收入差距过大，以及有效需求不足。只要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发挥好初次分配、再分配和三次分配的协调配套作用，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全国人民的消费潜力就还有相当可观的释放空间。

四是“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是系统性工程，非朝夕之功，也并非同步进行，而是分批次有序推进。为达到这个目的，《意见》就“资质保障”单独成一章节，一方面要求完善激励机制，鼓励地方在大的制度框架内进行细节探索；另一方面要求京津冀、长三角等经济区优先开展区域一体化建设探索，为全国提供可复制和可推广的经验。

同时，《意见》是一个关于推进全国统一市场建设的全面、纲领性的文件，进行了系统性的规划与部署。预计未来，《意见》所涉及的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都将会有配套措施出台，以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落实。□

（作者系独立经济学者）